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少於0.40港元，亦不多於0.7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須繳付3,535.42港元。

預期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以協商方式釐定發售價。載有包括最終發售價的公佈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倘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其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豁免，則屬例外)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倘適用)獲國泰君安證券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創業板網站、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種情況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認購發售股份申請人。退還款項予申請人所依據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在此期間，公開發售的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香港任何其他銀行所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股份包括在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128,000,000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48%。

股份發售由國泰君安融資擔任保薦人，並由國泰君安證券擔任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其各自亦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一段所列的條件規限。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認購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均僅涉及公開發售事宜。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8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0.70港元，則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申請款項餘額中所佔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進一步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即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章「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內。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改變。除此以外，一切皆嚴格按照比例基準進行分配。然而，股份分配可能以抽籤方式進行，這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94,000,000股新股份，而賣方則提呈發售21,2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或透過配售包銷商所委任的銷售代理以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藉分發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廣泛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發售機制 —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在配售與公開發售兩者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全權決定將原先納入公開發售內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作配售用途。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國泰君安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全權決定將原先納入配售內全部或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作公開發售用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